**附件4**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艺术学院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学生公寓2号楼改扩建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学生公寓2号楼改扩建工程设计 。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广西艺术学院南湖校区内 。

3. 规划占地面积： 约696.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约10780.39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万平方米，地下约 万平方米）；地上 15 层（其中一层为架空层），地下 层；建筑高度大概 米。【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市政工程】

4. 建筑功能： 等。【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备注：市政工程】

5. 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备注：市政工程】

7. 工程进度安排： 。【备注：市政工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空调、建筑节能、智能化、电梯、绿色建筑设计等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施工期间提供工地设计服务及设计咨询相关技术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保修期间与设计有关的保修事项），修改、增项设计、户外其它辅助建筑构筑物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计，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的设计技术服务。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16年版）》的要求执行。（设计范围内各项目的费用已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的配和设计技术服务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施工过程的配合设计技术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3. 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设计费用清单；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与设计深度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获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10 份，发包人执6 份，设计人执4 份。**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8)设计费计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

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合同通用条款；合同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长期 。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2.1.3发包人其它义务：

2.1.3.1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 7.1.2 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3.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1.3.3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计取设计费。

2.1.3.4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如设计文件未通过设计审批部门审批，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

2.1.3.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1.3.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1.3.7发包人不提供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讯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设计人关于项目设计的方案、过程、成果等工作的完成情况，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必须积极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顺延情况的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4）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或不及时提供保修期间设计服务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除返还已收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按合同价款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工建设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基槽结构竣工等验收。

（7）除发包人要求外，设计人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设计文件；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概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金按工程实际损失的金额支付给发包人。

（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

（9）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规范和地方法规，贯彻设计终生责任制的质量要求。

（10）积极与发包人进行沟通。

（11）施工图审查阶段派出专人配合发包人工作，及时解决问题，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12）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对设计图纸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3）派出常驻现场的设计代表，以增强现场服务、处理问题和协调沟通的及时性。

（14）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的设计优化并完善相关设计调整变更等事项。

（15）所以设计变更要求附上相应预算。\

（16）设计人解除合同或甲方因设计人原因解除合同时，如已交付的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无法采用或不予采用的，设计人还应退回已收取的相应阶段设计费用。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合同要求负责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事物，包括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3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无法胜任本项目负责人职位的，有权向设计人发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通知，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更换后项目负责人资格不低于更换前的资格。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合同终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 3.4 设计分包

本合同禁止分包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转账或保函 。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3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7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定。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执行。

5.1.2.5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落实开源节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的要求，本着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的精神，合理选用设计原则和标准，把投资用于最需要最有效的地方。 合理设定本项目的限额设计指标，严禁超标准、超规格设计。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重大变更应在 10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重要变更应在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一般设计变更图纸 3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工地重大事件处理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期限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另行支付任何赔偿金。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提供各阶段报批稿电子版（图纸为已解密的 CAD 版本）贰套 。

7.3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7.3.1 方案设计：一式八套、提交总平规划设计的电子文本（包含可编辑的软件文件）

7.3.2初步设计： 一式十二套（含概算），包含可复制、可编辑的电子版 CAD 壹份

7.3.3施工图设计：一式十二套 （含设计图、各专业计算书、预算文件及其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7.1、7.2、7.3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工程设计审查由发包人组织，相关费用有由设计人支付，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由设计人自行安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工程竣工验收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2）总价合同

##### 总价： 元。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价款 10 %。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

##### 10.4.1 进度款支付

支付进度：

10.4.1 方案设计完成并经相关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20 %。

10.4.2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40 %。

10.4.3施工图设计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备案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70 %，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90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100 %。

每次设计费支付前，设计人应先将审核通过的支付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发包人。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8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工程所涉及到的设计变更不另支付设计费。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自行承担 。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计取设计费，如属设计人原因导致修改、变更的除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1 执行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1 执行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资料的，或不及时提供保修期间设计服务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逾期超过 10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款的 5% 。

14.2.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按国家现行质量事故评定标准进行赔偿，且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足额予以赔偿。

14.2.4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4.2.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6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到现场的，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000 元/次。在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合理要求设计变更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确认的，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000 元/次。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应在 48 小时内答复确认，否则设计人需支付赔偿金 2000 元/次。

14.2.7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的各项处罚金及赔偿金从设计费余款中扣减。

14.2.8投入本工程设计的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设计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人员安排一致，如设计人私自变更技术负责人及专业设计人员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并在设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民币）、更换专业设计人员 3 万元（人民币）。但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除外。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8.1设计人负责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维修阶段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

18.2本项目实际投入的设计师需与技术标评分标准中的项目组织机构和投入的设计师一致，如在哪一专业出现上述要求的不一致，同时替换的设计师未能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设计工程职称，发包人有权不接收设计院的设计图纸且不支付替换掉的设计师所负责专业的设计费。

###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7: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空调、建筑节能、智能化、电梯、绿色建筑设计等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施工期间提供工地设计服务及设计咨询相关技术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保修期间与设计有关的保修事项），修改、增项设计、户外其它辅助建筑构筑物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计，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的设计技术服务。**

**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16年版）》的要求执行。（设计范围内各项目的费用已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3 |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各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方案开始3天前 |
| 5 | 工程勘察报告 | 2 | 方案设计开始前3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7 |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8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
| 9 |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
| 10 |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 1 |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
| 11 |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 1 |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
| 12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
| 13 | 竣工验收报告 | 1 |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  **天** |  |
| 2 | 初步设计文件 |  |  **天**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天** |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负责人 |  |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负责人 |  |  |  |  |
|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  |  |  |  |
|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  |  |  |  |
|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  |  |  |  |